

監管概覽

與產品質量有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

國內銷售

本集團主要從事多種住宅家具產品（主要包括木製家具及床墊）的設計、製造及批發。本集團所製造的產品須受中國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乃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經修訂，為管制產品質量監督及管理的主要法律，並適用於中國任何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就家具業而言，針對家具公司而實施的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載列如下：

1. 由國家質量技術監督局（現更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一日生效的GB 17927-1999《軟體家具彈簧軟床墊和沙發抗引燃特性的評定》。該規則規定須於不同類型環境下進行的程序及測試，以釐定彈簧軟床墊及沙發抗引燃特性。兩次將點燃的香煙水平放置於彈簧軟床墊或沙發的表面進行一段時間的測試，確保不會發生引燃現象。
2.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GB 18580-2001《室內裝飾裝修材料人造板及其製品中甲醛釋放限量》。該規則規定人造板及其製品中的甲醛釋放限量。不同類型的產品根據不同的測試方法分類。各類別的甲醛釋放限量及測試程序均存在差異。
3.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GB 18581-2001《室內裝飾裝修材料溶劑型木器塗料中有害物質限量》。該規則規定室內木器裝飾裝修材料所用溶劑型塗料中的有害物質限量。予以檢測的有害物質包括：(i)揮發性有機化合物，(ii)苯，(iii)甲苯和二甲苯，(iv)游離甲苯二異氰酸酯，(v)可溶性鉛，(vi)可溶性鎘，(vii)可溶性鉻，及(viii)可溶性汞。

監管概覽

4.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GB 18583-2001《室內裝飾裝修材料膠黏劑中有害物質限量》。該規則規定室內裝飾裝修材料中的膠黏劑中有害物質限量。膠黏劑劃分為兩類：溶劑膠黏劑及水基膠黏劑。對該等膠黏劑進行測試以確定以下有害物質：(i)游離甲醛，(ii)苯，(iii)甲苯和二甲苯，(iv)甲苯二異氰酸酯，及(v)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5.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GB 18584-2001《室內裝飾裝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質限量》。該規則規定在任何室內木家具中的有害物質的限量。有害物質包括：(i)游離甲醛，(ii)可溶性鉛，(iii)可溶性鎘，(iv)可溶性鉻，及(v)可溶性汞。
6. 由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生效的GB 5296.6-2004《消費品使用說明書第6部份：家具》。該規則規定編製家具使用說明書的基本要求、方法及須涵蓋的內容。有關要求載列如下：(i)所有家具出售時均須備有使用說明書；(ii)根據國家或行業標準，家具產品名稱須反映其真實屬性；(iii)使用說明書須明確指明家具用途及適用的特定環境條件；(iv)出售家具產品須遵守國家有關安全、健康、環保法律、規則、法規及標準；(v)使用說明書亦須寫明使用家具產品時的任何特別注意事項；(vi)所有使用說明書均須明確列明家具產品型號及生產日期；(vii)使用說明書所載資料須與有關廣告及宣傳材料的內容保持一致；及(viii)須在使用說明書封面註明「於安裝或使用家具前，請仔細閱讀使用說明」(倘適用)。

違反上述法律、規則或法規或會遭致罰款、處罰、暫停營運、責令停產，情節嚴重者或須承擔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本集團已實施符合上述有關產品質量法律、規則及法規的適當措施。於原材料採購階段，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須證明其向本集團供應的原材料符合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於生產過程的各階段，班長會事先與組員討論生產過程及質量規定的詳情。在生產過程中，班長會巡視各工作站，進行5%的隨機抽查。在生產過程結束時，班長會基於設計規格，進行抽查以確保有關生產過程所生產的部件符合設計及質量要求。包裝前，質檢員會將在不同生產階段生產的木製家具部件組裝成最終產品作測試，以確保部件及製成品符合設計規格。負責床墊生產的質檢員會檢查床墊的潔淨程度，並確保床墊已用塑料保護膜適當包裝。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生產」及「品質保證」兩段。

外銷

中國政府已採取積極措施確保國內出口企業製造的木製品及木製家具符合海外多個主要進口國家施行的技術規定及質量標準。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已制訂有關監管框架。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為中國國務院的直屬部級部門，負責國家質量、計量、出入境商品檢驗、出入境衛生檢疫、出入境動植物檢疫、進出口食品安全、認證認可、標準化以及行政執法工作。

為維持對外貿易的持續發展，及保證出口至海外國家的木製品及木製家具的產品質量及安全，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發出《關於對出口木製品及木製家具實施檢驗監管工作通知》，列明在辦理清關出口之前須在各地方出入境檢驗檢疫局接受出境質量檢驗的木製品及木製家具的目錄。上述通知規定(其中包括)：

- (i) 出口到海外的木製品及木製家具須遵守各進口國家施行的以下技術規定及質量標準：(1)阻燃性、(2)甲醛釋放限量及(3)重金屬含量限制，及倘進口國

監管概覽

家並無此等技術規定及質量標準，則須執行及遵守中國的有關技術規定及質量標準。上述通知已包含由歐盟、英國、美國、澳大利亞、日本及中國所施行的主要技術規定及質量標準；

- (ii) 從事木製品及木製家具出口的企業須接受認證。當地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應積極協助出口企業建立覆蓋原材料採購、生產過程及製成品質量保證的質量安全控制體系。對未建立該等質量安全控制體系的企業，檢驗檢疫機構將責令限期整改；在建立質量安全控制體系前，檢驗檢疫機構將暫停受理此等企業的製成品出口質量檢驗及批准；
- (iii) 各地方檢驗檢疫機構應要求出口企業對各種原材料（包括製造過程中所使用的油漆、粘合劑、棉料、中密度纖維板及皮革）的阻燃性、重金屬含量及甲醛釋放量進行檢驗。所有質量檢驗報告須由合資格實驗室出具。出口企業須建立台賬，如實記錄經批准供應商的詳情。各地方檢驗檢疫機構亦會抽查出口企業生產過程中所使用的原料的質量；及
- (iv) 出口企業在申請出口批文時，須向有關地方檢驗檢疫機構提供相關進口國施行的技術規定及質量標準，或就其製成品符合有關進口國的技術規定及質量標準作出正式聲明。

為進一步規範木製品製造行業的參與者，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出境竹木草製品檢驗檢疫監管工作的通知》，要求所有竹木草製品生產企業須於當地有關出入境檢驗檢疫局註冊登記後方能從事該行業。為合資格進行註冊登記，各企業須符合各地方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對生產、質量控制、倉儲及物流各環節所施行的標準及規定。於當地檢驗檢疫機構註冊登記的企業會獲發註冊登記證書。該證書自頒發日期起計三年內有效，且對該證書的續期批准須經當地檢驗檢疫機構對有關企業持續遵守所訂標準及規定的能力進行評估。

監管概覽

根據上述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佈的規定，深圳興利及深圳興利尊典各自已於當地出入境檢驗檢疫局註冊及均已獲授登記證書，有效期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為期三年。

與勞工事宜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對人力資源管理訂立了若干要求，包括（其中包括）與僱員簽立勞動合同、解除勞動合同、支付薪酬及補償以及僱員社會保險費。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規定，僱主所提供的薪酬待遇不得低於當地的最低標準。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訂明，僱員應享有平等的就業機會，不得因民族、種族、性別、宗教信仰、傳染病或農村戶口而受到歧視，亦不應在僱用或就業條件方面受到歧視。同時，企業也必須向僱員提供職業培訓。縣級以上的行政機關須負責施行促進就業的政策。

違反上述法律或會導致被罰款、處罰、暫停營業、責令停業，情節嚴重者甚至會被追究刑事責任。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實施前，本集團已採取措施保護其僱員的權益，其中包括(i)與每一位僱員簽立書面勞動合同；(ii)建立薪酬制度以確保合乎當地最低工資標準；及(iii)向其僱員提供職業培訓。董事認為，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對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並未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有關勞工事宜合規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僱員」一段「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分段。

監管概覽

與安全生產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是中國監管安全生產的監督管理的主要法例。該法例規定生產性企業均須遵守相關法律規定，如向僱員提供有關安全生產的培訓課程及手冊，並提供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所規定的安全工作條件。凡未能提供規定之安全工作條件的生產性企業均不得開展生產業務。

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或會招致罰款、處罰、暫停營運、責令停產，情節嚴重者或須承擔刑事責任。

為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本集團定期向僱員提供有關安全生產的培訓課程以提高彼等的安全意識，並向彼等發放有關機器設備操作的安全生產手冊。本集團同時亦提供安全保護設備和裝置，以確保其僱員在安全的環境下工作。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中國的生產進程中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故，亦未在安全生產方面違反中國任何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未來，本集團將延續其現行的做法，向其僱員提供培訓以提高彼等的安全生產意識，藉此將生產過程中的意外風險降至最低。

有關本集團安全生產合規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合規及訴訟」一段「遵守安全法律、規則及法規」分段。

與提供住房公積金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中國企業須於有關部門進行住房公積金登記，在指定銀行開立有關賬戶，並按不低於僱員[基本]工資5%的比率繳納住房公積金。

違反上述法律或會招致罰款、處罰，情節嚴重者或須承擔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本集團已於有關部門進行住房公積金登記，為其僱員在有關銀行開立住房公積金指定繳納賬戶。由於當地相關部門需要時間開設有關係戶以便深圳興利及深圳興利尊典兩家企業進行公積金繳納，該兩家企業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起方開始為其合資格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東莞興展家具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為其合資格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

有關本集團住房公積金合規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合規及訴訟」一段。

與稅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內資及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統一為25%。然而，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凡企業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低於25%的標準稅率水平的，可繼續享有該較低稅率，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五年之過渡期間內逐步過渡至按新稅率繳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享有固定期限的標準所得稅稅率豁免或減免的企業於該等固定期限到期前可繼續享有該等待遇。

違反上述法律或會招致罰款、處罰、暫停營運、責令停產，情節嚴重者或須承擔刑事責任。

深圳興利、深圳興利尊典及東莞興展家具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深圳興利、深圳興利尊典及東莞興展家具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均將統一為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25%。因此，於適用過渡期後，在中國運營的深圳興利、深圳興利尊典及東莞興展家具可能不再享有優惠稅率及／或稅項豁免。

有關本集團稅務合規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主要收益表項目」一段「稅項」分段。

監管概覽

環境保護

本集團須遵守中國環境保護法律、規則及法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生效)，國家級環境保護機構有權制定國家環境質量及排放標準，並監管全國的環境系統。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規定對環境噪聲污染及工業噪聲污染、建築施工噪聲污染、運輸噪聲污染及社會活動噪聲污染的防治所採取的監管措施。該法律亦訂明有關法律責任。

違反上述法律、規則或法規或會遭致罰款、處罰、暫停營運、責令停產，情節嚴重者或須承擔刑事責任。

根據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中國企業須聘請有關環保部門以就有關建設工程提供環境影響評估並編製環境影響評估。

違反上述法律、規則或法規或會遭致罰款、處罰、暫停營運或責令停產。

為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的規定，深圳興利、深圳興利尊典及東莞興展家具均於有關物業的建築工程施工前就環境影響評價取得有關機構的批文。

本集團製造家具及床墊產品對環境的主要影響為排放污水、向空氣排放塵灰及產生噪音污染。為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的規定，本集團已(i)建造污水處理設施用於回收所排放的廢水；(ii)安裝中央吸塵系統用於收集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鋸屑；(iii)為生產機器安裝抗噪音污染設施，

監管概覽

降低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噪音水平；(iv) 裝配全自動紫外線噴漆加工線，該加工線有助減低噴漆過程中產生的空氣污染及廢水排放；及(v) 訂立安排，將經上述處理後的殘留廢物送交專業廢物處理廠。此外，當地環保機關已簽發《環保守法證明》(就深圳興利及深圳興利尊典而言，為該證明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及二零零九年三月簽發前過往三年各年；及就東莞興展家具而言，為其註冊成立之日起至該證明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簽發期間)。有關本集團環境保護的合規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合規及訴訟」一段「遵守環保法律、規則及法規」分段。

美國對中國木製臥室家具徵收的反傾銷稅

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及商務部負責根據一九三零年關稅法第VII條進行反傾銷調查及五年(日落)審查。根據該法例，美國各行業可向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及商務部提出呈請，以解除不公平定價(傾銷)及獲補貼的進口貨品。當外國生產商按低於該生產商當地市場的售價或生產成本的價格在美國銷售產品時，即屬於傾銷。當外國政府提供財務資助而使貨品生產、製造或出口受益時，即屬於補貼。倘美國商務部發現進口產品出現傾銷或補貼情況，而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發現美國同業生產的同類產品受到或面臨重大損害，則會實施反傾銷稅法令或反補貼稅法令，以抵銷有關傾銷或補貼造成的影響。倘實施反傾銷稅或反補貼稅法令，美國商務部會指示海關及邊防局(海關)評估對出口至美國的產品徵收反傾銷稅或反補貼稅以抵銷不公平貿易造成的影響。美國商務部及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每五年會審查已實施的各條反傾銷及反補貼稅法令，以確定撤銷該法令是否會導致於可合理預見時間內持續或再次出現傾銷或補貼情況及受到或面臨重大損害。倘該兩個機構作出肯定決定，該法令會再實施五年；否則，會解除該法令。

監管概覽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美國商務部初步決定對中國木製臥室家具進行反傾銷調查，傾銷率介乎4.90%至198.08%。美國商務部對中國木製臥室家具的所有出口商應用單一的反傾銷稅率（「中國範圍稅率」），除非出口商已申請並獲准合資格享有另立稅率地位則另作別論。美國商務部將定期檢討針對從中國進口的木製臥室家具的反傾銷關稅，並定期刊發其檢討結果，當中列明（其中包括）中國範圍稅率、合資格享有另立稅率地位的出口商名稱及對該等合資格出口商實施的另立反傾銷稅率。根據美國商務部國際貿易管理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發出的聯邦公報，將對中國木製臥室家具的所有出口商應用216.01%的中國範圍稅率，惟符合另立稅率資格的出口商則除外，彼等將有權就中國木製臥室家具享有介乎22.29%至39.46%的另立反傾銷稅率，其中深圳興利為有權享有另立稅率的出口商之一，其適用的反傾銷稅率為32.23%。

[自二零零四年以來，深圳興利一直獲准合資格享有單獨稅率地位（如上文所述）。由於美國商務部會就自中國進口木製臥室家具所徵收的反傾銷關稅進行定期審查，深圳興利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被徵收的反傾銷稅率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23%
二零零七年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	7.24%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82%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18.82%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33.38%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至最後可行日期	32.23%

董事確認，由於興利尊典及東莞興展家具均無向美國市場呈報任何出口銷售額，因此該兩間公司無需就出口中國木製臥室家具的反傾銷關稅申請另立稅率地位（如上文所述）。]